

出席比例計算可否四捨五入？

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 23 戶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即應由至少 16 戶（即 $23 \text{ 戶} \times \frac{2}{3} \doteq 15.3333 \text{ 戶}$ 以上，不足 1 席部分無法行使，故應為 16 席）之區分所有權人出席，始得開議。（對照出席資格與額數限制）